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金訴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淑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洪晨博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66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淑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沒收。

犯 罪 事 實

一、邱淑萍於民國114年11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秦宇曜」、「Emma慧」等人所屬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邱淑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Emma慧」，向羅友信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羅友信陷於錯誤，而同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款項。嗣邱淑萍即依「秦宇曜」之指示，於114年12月16日下午3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7727-QC號，應予更正）自用小客車，前往嘉義市○區○○路000號前，向依約前來之羅友信收取款項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前揭款項放置在停放不詳地點之自用小客車底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而達到隱匿詐欺所得之效果。

二、案經羅友信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邱淑萍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37至40頁；本院卷第49頁、第6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羅友信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10至14頁；偵卷第32至33頁），並有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18至33頁反面）、監視器影像截圖（見警卷第36至39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卷第40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八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41至43頁）等件在卷可參，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犯行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第43條，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係針對行為人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以上，而特設之加重處罰，法定本刑亦經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犯罪類型有異，自屬犯

罪類型變更，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因被告涉犯本案犯行時，前揭加重處罰規定尚未生效施行，故依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就其所犯本案無從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論處。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被告與「秦宇曜」、「Emma慧」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新法，除將原條文之「必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賦予法院裁量權外，更增設「須於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等舊法所無之要件，是經整體綜合比較後，認修正後之減刑規定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自應對被告適用修正前之減刑規定。查被告於偵訊時已坦承全部客觀事實，並供稱：我做本案犯行時就知道這些事情是非法的等語（見偵卷第40

頁），坦認其主觀犯意，符合偵查中自白，且於本院審理時亦自白犯罪，並自動繳回其本案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4頁），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㈥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對被告減輕其刑等語。然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以行為人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可憫恕，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始有其適用。查被告明知其所收受者為詐欺款項，卻為一己私利，仍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後，即轉交予上手，使告訴人受有鉅額損失，依其犯罪情節，在客觀上實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顯可憫恕之情形，亦無縱科以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㈦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謀生能力，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所需，竟與詐欺集團配合，負責收取詐欺款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嚴重破壞社會經濟秩序及人際間之信賴關係，並製造金流斷點，使檢警難以追查贓款去向，所為實有不該；兼衡本案犯罪手段、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高低；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罪後態度；再衡酌被告本院審理中自陳之職業、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0頁）、被告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㈧至辯護人雖請求對被告宣告緩刑，惟本院就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已為2年以上刑之宣告，自不符合緩刑要件，無從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㈠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從事本案詐欺犯行而獲有3萬5,000元之報酬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而上開犯罪所得已由被告自動繳回本院，業如前述，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㈡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告訴人遭詐欺而交付予被告之款項，均已由被告轉交給詐欺集團之上手，且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是就本案詐欺集團洗錢財物部分，如對被告諭知沒收及追徵，顯有過苛之虞，爰不另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亭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尚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戴睦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